

半岛起了大风

阿占

刮了一夜的大风。天亮之前，我梦到自己被吹走了。

我一直贴着海面低飞，一直没有坠落，似乎被某种力量牵引着，托衬着。浪头很高，也只能打湿我的裙角。一些鱼在浪涌之间隐现，还有一些鱼在空中借风飞行，它们身形如梭，流线优美，胸鳍壮丽地展开着——比胸鳍更让我惊艳的，是它们的巨大尾鳍，螺旋桨一样，在风中加速，赢得额外的推力。

飞起来不是一件坏事情，眩晕，也欢愉。在现实的世界里，我无数次地渴望着拥有鸟翼鱼身，沿着不为所知的轨道，摆脱凡俗桎梏，更自由，也更孤独。

最后，如所愿一般，我被风送到了荒岛上，兀自独坐，镶嵌在礁石的高处，云朵因此变得低矮起来，似乎伸手可以采摘。忽然风就停驻了。我开始害怕，不知道究竟还有什么力量可以将我送回到原点……

梦很短。在矛盾爆发之前，我便醒了。现实主义的窗外，一夜之后，大风越发骤急，没有任何收场的预兆。这是十一月的早晨。

是啊，大风在每年的十一月到达，从未失约。接下来的整个冬季，大风打着旋儿，发出动物的哀鸣，发出植物的尖啸，发出婴儿的啼哭。四面八方都是深深的混响。正午的太阳底下，大风之尖锐仿佛携带着暗器，海边裸露的岩石皆被打磨出屈服的圆弧度。

在钢筋丛林的市中心，高楼与高楼之间的凹口，极容易形成风的漩涡，莫名又低闷的吼声从那里上涌，上涌，最终汇

入轰鸣的市声。

从高楼里出来的人们，大多有着硬朗的行头，他们兜肩而行，眉头紧锁，眼睛藏在镜片后面，帽子严实——恨不能把所有感官关闭，才不至于被大风席卷或贯通。

每年都有数场大风经过半岛。七级，八级，十级，十二级，包括十四级的强台风。风从不同方向来，制造出不同的倾斜。人被吹着走，树被吹着长。风把人刮歪，又把歪长的树刮直。任何树种到了半岛地区，都像发生了基因突变似的，不再笔直而上，一场场紧密的海风中，让树们形成了意想不到的拐弯、盘曲、迂回和辗转。那些沧桑的躯干上，拐弯来自顺从，盘曲来自防御，风向塑造了树的结构，却没有动摇它们抓取大地的决心。

每一场风后，都会有几朵陌生的云，停留在半岛上方，模样怪怪的，颜色生生的。短期内如果没风，这几朵云就会一动不动赖在头顶。大风一直持续到来年春天，海雾起了，风才将息。以至于，半岛的春天来得特别晚，总是轻寒漠漠的样子。

半岛口音很硬，去声颇多，想来先祖在与一场场大风较劲的时候，丢在风中的都是的强硬回答，长此以往，也就成了一方水土的基因和习惯。

风一过，人忙起来，很少有空看天。我在一场南风中闻见浓浓的鱼腥味。遥想某个渔村，一张大网罩着海，所有的鱼被网上岸，堆满沙滩。海风吹走鱼腥，鱼被留下来。



水墨乡村 李海波 摄

乞巧之美

钱续坤

据考证，“乞巧”起源于汉代。东晋葛洪《西京杂记》中有“汉彩女常以七月七日穿七孔针于开襟楼，人俱习之”的记载，这是我国古代文献中见到的最早关于“乞巧”的记录。不过懵懂顽劣的年代，我对这段近似教科书的文字显然不感兴趣，而是缠着祖母反反复复讲牛郎织女的故事。每每听过之后，我总喜欢躺在晒场中的凉床上，细数天空的繁星点点，仰望银河的浩瀚无边，期待那群啁啾的喜鹊，赶快从四面八方聚拢而上，然后搭成七彩的鹊桥，让那一对苦恋的爱人相视而笑，相拥而泣。进而想象，织女一定会把这一年来纺织的丝绢绸缎，裁剪下一部分，偷偷地塞给牛郎和那一双苦命的孩子，让他们去典当些银两，好填饱肚皮。

祖母精于女红，对于“乞巧”的习俗极为重视。在我的印象中，几乎每年的七夕之夜，她都会准备好甜瓜、花生、菱角等果品，置于乡村晒场的凉床之上，然后吩咐我们去喊来周边的大姑娘和小媳妇，对着月光举行穿针比赛。针是家常用的大头针，也有针眼极其细小的绣花针，线分红、黄、蓝、黑、紫、白、绿等七种，一般每七人为一组，每人各持一根彩线，在祖母的一声号令之下开始进行预赛，率先过者谓之“得巧”，称为“针姐”；每组胜出的“针姐”再进行决赛；脱颖而出者誉为“针神”。男孩子们在比赛现场当然只有观战的份儿，不过大家在偷食果品的同时也自得其乐，尤其是在祖母宣布比赛结果时，总是欢呼雀跃：“针神真神！针神真神！”那充满稚气与欣喜的童音，萦绕在晒场的上空袅袅不散。我想，天上

的织女星俯瞰到人间这炫美而温馨的场景，想必会聊感欣慰吧。

祖母自然为成功举办的“乞巧”活动沾沾自喜，不过她还告诉我们另外一个习俗，名叫“喜蛛验巧”。也就是每逢七夕这一天，年轻女子便准备一只小蜘蛛放在盒子里，一边合上盖子，一边小声念道：“七夕织女赐新妆，挑来蛛丝盒中藏。明朝结成玲珑网，试比阿谁称巧娘。”翌日清晨，打开盒盖观察蜘蛛在盒中的织网情况，如果织得又圆又密，那便是巧兆，能获得圆满的爱情。祖母所说的这个习俗，尽管彼时在乡间已不多见，但是比较简单易学，我偷偷如法炮制了几回，结果每次都是称心如意——事实上这并不足为奇，因为蜘蛛织网是天性使然，“又圆又密”的标准都是以自己的尺度来衡量。

相比较牛郎织女故事的凄美，争夺针神比赛的炫美，我更喜欢古典诗词中关于“乞巧”的隽美：“乞巧楼前雨乍晴，弯弯新月伴双星。邻家小学都相学，斗取金盘看五生”，情景交融，意趣盎然；“七夕今宵看碧霄，牵牛织女渡河桥。家家乞巧望秋月，穷尽红丝几万条”，言简意赅，想象丰富。“未会牵牛意若何，须邀织女弄金梭。年年乞与人间巧，不道人间巧已多”，独出机杼，见解深刻……稍有遗憾的是，这些洋溢着浓浓生活气息的“乡村乞巧图”已不多见，这也难怪，现在有多少年轻女子留守家园，又有多少貌美姑娘工于女红呢？

好在这并不妨碍我在七夕对“乞巧”的回忆与眷恋——因为在我看来，值得回忆的，永远都是美丽的；值得眷恋的，始终都是美妙的……

访地坛

孙远刚

我碎碎念地要来地坛，主要是因为一个人——史铁生。1991年《上海文学》第一期发表《我与地坛》时，同学兼文友的胡兄向我推荐了它。这以前，我读过他的《我的遥远的清平湾》。这篇七个部分组成的《我与地坛》，一万三千余字，是当时的我读过的最长篇幅的散文，我连读了几遍，作了大段大段的摘录。

北京的地面交通犹如老人的血脉，迟缓，脆弱；地铁却如同年轻人的血脉，一旦入地，便骤然加速，四通八达。只要你识字，地铁可以送你到任意你想去的地儿。我先在“地坛公园”的门牌下留个影。史铁生也有这张照片，黑白的，坐在轮椅上，一个乐呵呵的青年，身后是一座简易的大门，和高出墙头的树影。

这是一座四四方方的园子，四周是一丈多高的灰墙，墙头上覆盖着绿色的琉璃瓦，折叠出一幅巨大的墙影，顺着墙根，能环园一周。院中大体分南北两块，南边是祭祀区，上万棵柏木簇拥着方泽坛。柏分侧柏和桧柏两种，这些柏木大都是明清老树，四五百年树龄的很常见，单独看，高大苍老，突兀奇崛，集体看，葱葱郁郁，遮天蔽日，我不由地想到老杜诗中的三个字：“柏森森。”方泽坛是明清两代帝王祭祀社稷的地方，高低两层，斩方四正，相对于天坛圜丘的圆，它是方得不能再方了。站在坛上，顿觉天高地迥，八面风来。

我在园子里东张西望。《我与地坛》中说，“每一棵树下我都去过，差不多它的每一米草地上都有我的车轮印”。如

今，地坛不“荒”了，我来这里，也只能读到地坛的大纲，却见不到文中的细节了。这些老树都是见过那个每天摇着轮椅进园的孩子的，都默默地注视过他，劝慰过他：生死天定，多思无益，还是想想怎么活着。苦难的心灵一旦获释，老柏们一定会心一笑。它们见过多少帝王将相、达官贵人，不都像普通人一样生老病死？人和人稍稍不同的，是活人的过程，有人活出了精气神，有人战战兢兢、唉声叹气，迟早都是一死，为什么不抽直了活一回？

我一直想找点什么。譬如祭坛石门中的落日，满地浮起的月光；譬如母亲焦急的寻找和默默离开的背影；譬如散步的夫妻，弱智的女孩和他的小哥哥，长跑健将和唱歌青年；譬如那个一遍一遍说“孩子，这是你的罪孽和福祉”的园神……我没有找到什么，坐轮椅的倒是遇到了两位，一位是在保姆的推动下前行的老者，目光呆滞，一位开电动轮椅的汉子，走得飞快。两三个钟头下来，我没找到史铁生的一点痕迹。

2010年12月31日，六十岁的史铁生走了。从二十一岁起坐了近四十年的轮椅，也和命运搏斗了四十年，搏斗的成就是《我与地坛》《病隙碎笔》《务虚笔记》这些砖头一样厚重的作品。当然，最大的成就还不是这些，是通透地多活了近四十年。

在返程的地铁上，我靠着椅背眯了一会儿，脑子里浮现的竟然是史铁生套着毛线衣的那张照片，温和微笑的脸，宽松，睿智，诙谐，淡然，很“北京”。